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311	66,267
銷售成本		(35,503)	(44,437)
毛利		6,808	21,8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2,000	1,1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11,702)	(23,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5)	(3,968)
行政開支		(42,026)	(38,041)
融資成本	7	—	(183)
除稅前虧損		(48,615)	(42,974)
所得稅開支	8	(456)	(49)
年內虧損	9	(49,071)	(43,0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	441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交易儲備		—	(1,2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21)	(7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9,192)	(43,802)
年內應佔虧損：			
– 本公司持有人		(49,071)	(43,023)
– 非控股權益		—	—
		(49,071)	(43,023)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49,192)	(43,802)
– 非控股權益		—	—
		(49,192)	(43,802)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	(33.26)	(31.77)
– 攤薄		(33.26)	(3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	1,528
商譽		<u>5,161</u>	<u>5,161</u>
		<u>5,546</u>	<u>6,68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65	6,605
應收貸款	12	9,894	9,7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972	54,371
存貨		–	1,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22</u>	<u>31,199</u>
		<u>79,553</u>	<u>103,7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972	7,531
稅項負債		<u>543</u>	<u>87</u>
		<u>33,515</u>	<u>7,618</u>
淨流動資產		<u>46,038</u>	<u>96,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584</u>	<u>102,805</u>
淨資產		<u>51,584</u>	<u>102,8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902	5,902
儲備		<u>45,682</u>	<u>94,87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1,584	100,776
非控股權益		<u>–</u>	<u>2,029</u>
權益總額		<u><u>51,584</u></u>	<u><u>102,80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中國境內一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iii)證券投資；(iv)虛擬現實業務；及(v)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作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之表述。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要。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要。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具有影響。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數間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受託人（由其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主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該項取消」）。該項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該項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項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的重新計量影響於損益中確認累計追補調整的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乃按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該項取消前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值與該項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根據指引，本集團已因此更改其會計政策，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自僱員服務首次根據長期服務金法例產生福利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對視作僱員供款列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旅遊媒體	2,400	14,941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	38,370	46,900
虛擬現實	552	3,326
	<u>41,322</u>	<u>65,167</u>
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	989	1,100
	<u>42,311</u>	<u>66,26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u>41,322</u>	<u>65,167</u>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旅遊媒體收益

來自旅遊媒體之收益包括本集團舉辦不同活動及會議之管理費、登記費及參展費收入。收益乃於活動及會議結束後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預先收取全數款項，其分類為合約負債，而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服務之收益

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虛擬現實業務之收益

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4. 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i) 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旅遊媒體業務」）；
- (ii) 向多家於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
- (iii)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iv) 虛擬現實業務（「虛擬現實」）；及
- (v) 放債業務（「放債」）。

由於企業收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負債（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各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相關分部，惟企業行政開支、企業董事酬金、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不予分配。分部業績包括全部收益及開支，惟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分部間報告（如有）除外。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 及其他媒 體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虛擬現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營業額	2,400	38,370	-	989	552	42,311
可報告分部虧損	(600)	(15,912)	-	(1,001)	873	(16,640)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各項金額：						
折舊	-	-	(10)	(466)	(171)	(64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15,060)	-	-	-	(15,060)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	(36)	-	-	3,231	3,19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63	-	163
可報告分部資產	-	51,250	15,733	11,482	20	78,485
可報告分部負債	-	(30,373)	-	(205)	(860)	(31,4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 及其他媒 體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虛擬現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4,941	46,900	–	1,100	3,326	66,267
可報告分部虧損	(8,081)	(15,403)	–	(1,456)	(1,504)	(26,444)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各項金額：						
折舊	–	–	(10)	(466)	(357)	(83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0,562)	–	–	–	(20,56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820)	–	(3,231)	(4,05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818	–	818
可報告分部資產	–	48,721	15,293	12,865	15,347	92,2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	(3,962)	–	(1,437)	(527)	(5,926)

(b) 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42,311	66,267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	(16,640)	(26,4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0	5,0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975)	(21,611)
除稅前綜合虧損	(48,615)	(42,974)
資產		
分部資產	78,485	92,2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14	18,197
綜合資產	85,099	110,423
負債		
分部負債	31,438	5,9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7	1,692
綜合負債	33,515	7,618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員工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香港。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14,941
香港	41,759	48,000
中國	552	3,326
	<u>42,311</u>	<u>66,267</u>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544	6,020
中國	2	669
	<u>5,546</u>	<u>6,689</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二零二二年：6%），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二零二二年：29%）。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的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	<u>6,000</u>	<u>-</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	-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	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4
其他收入	26	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7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私募基金」）	(1,025)	(5,0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2,963</u>	<u>(3,312)</u>
	<u>2,000</u>	<u>1,183</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15,060)	(20,562)
－應收貸款	163	818
－其他應收款項	<u>3,195</u>	<u>(4,051)</u>
	<u>(11,702)</u>	<u>(23,79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之利息	-	1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
	<u>-</u>	<u>18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4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56)	—
所得稅開支	<u>(456)</u>	<u>(49)</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的即期稅項乃根據現行公司稅率17%（二零二二年：17%）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8	20,208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1,282
— 向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1,191
	<u>895</u>	<u>22,681</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24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8	833
已售存貨成本	1,200	30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7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5)</u>	<u>3,978</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	<u>11,000</u>	<u>11,000</u>
	11,000	11,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06)</u>	<u>(1,269)</u>
	<u>9,894</u>	<u>9,731</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9,894</u>	<u>9,731</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9,243	83,0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8,391)</u>	<u>(43,330)</u>
	<u>30,852</u>	<u>39,704</u>
預付款項	-	1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1	18,5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91)</u>	<u>(4,086)</u>
	<u>5,120</u>	<u>14,66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5,972</u>	<u>54,371</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21,617,000港元。

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針對主要客戶則可延至最多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9,022	11,971
91-120日	2,988	9,566
121-180日	6,000	4,22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360日	12,842	3,227
超過360日	-	10,715
	<u>30,852</u>	<u>39,70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賬面值約9,0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97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逾期餘額中，21,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73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保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97,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	23
應計開支	3,306	6,132
其他應付款項	29,216	876
合約負債 (附註(b))	450	500
	<u>32,972</u>	<u>7,531</u>

(a) 應付賬款

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	23
91-120日	-	-
	<u>-</u>	<u>23</u>

(b) 合約負債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0	2,263
合約負債因於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	(500)	(2,263)
合約負債因於年內收取銷售按金而增加	450	500
	<u>450</u>	<u>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u>	<u>500</u>

15. 股本

	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0.04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8,413,723	–	4,78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9,250,000	–	19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ii)	92,500,000	–	925
股份合併(i)	(590,163,723)	147,540,930	–
	<u>–</u>	<u>147,540,930</u>	<u>5,90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7,540,930</u>	<u>5,90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1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9,25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ii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iv)放債（「放債業務」）；及(v)虛擬現實業務（「虛擬現實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由去年的66,300,000港元減少24,000,000港元或36.2%至4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21,800,000港元減少15,000,000港元或68.8%。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6.1%（二零二二年：32.9%），較去年減少16.8%。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2,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收益淨額1,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乃基於預期，而非如先前會計準則基於實際產生之虧損。這意味著發生虧損事件不是確認信貸虧損的前置條件。相反，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就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予以重新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特為前瞻性而設計，並反映對影響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未來信貸事件的預期。該設計於釐定應採用何種「前瞻性」資料時至關重要，因為其必須反映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前瞻性資料。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預期所有實體將面臨與整體經濟衰退相關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波動及衰退、信貸惡化、流動資金問題、政府干預進一步增加、失業率上升、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普遍下降、存貨水平上升、需求減少導致生產收縮、裁員及其他重組活動。倘該等情況持續，潛在的更廣泛的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於本財政期間不時與債務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基於本集團對上述溝通的了解及其對彼等各自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彼等各自的還款記錄及若干特定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2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借款人之付款逾期時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相關減值虧損金額屬公平合理。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300,000港元至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7.5%。行政開支於年內增加約4,000,000港元至約4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0.5%。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9,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虧損為4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儘管亞太地區的旅遊業呈現正增長，但該地區的許多旅行目的地尚未達到或超過疫情前的入境水平。在貿易媒體渠道的支出方面仍相當謹慎。與疫情前相比，亞太地區國際旅行及旅遊業復甦情況並不均衡，一些旅行目的地的表現優於其他目的地。機票價格上漲、部分貨幣走強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均是阻礙因素。二零二三年該地區十大國際機場的客流量平均恢復至二零一九年疫情前水平的78%。香港國際機場的恢復水平最低，為55%，而德里國際機場的恢復水平最高，達99%。預計二零二四年將會繼續以緩慢的步伐逐步復甦。

旅遊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2,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14,900,000港元減少83.9%或12,5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營業額之5.7%。

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600,000港元，較去年之分部虧損8,100,000港元減少7,500,000港元。

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

年內，本集團透過旅遊及財經雜誌、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內容及廣告服務。本集團已及時把握數字平台及其他媒體渠道的廣告商機。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3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收益之90.8%。該業務於年內之分部虧損為15,9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12,600,000港元，並錄得公允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變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5,0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由少量企業及個人客戶組成。大部分客戶透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引薦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所有規則及規例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放債政策用於指導放債業務。貸款條款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的財務實力、所提供的抵押品，借款人過往在本集團的信貸記錄，並在必要時通過與借款人的公平磋商進行調整。

來自該業務的營業額為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2.4%。仍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9,900,000港元。鑑於年內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狀況，持續關注借款人的最新狀況並採取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借款人溝通並參考彼等對未能還款的解釋、彼等的最新財務狀況、糾正問題的步驟及新的還款時間表等。

業務模式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面向不同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來源主要為過往的客戶或第三方轉介。貸款主要為向三名個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該等個人具有良好的背景及收入證明，且彼等由過往客戶（在還款及支付利息方面具有良好信譽）轉介。放債業務之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合共約11,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零港元之應收利息（二零二二年：本金總額11,000,000港元，應收利息823,000港元）為應收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本金額介乎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二年：年利率介乎8%至10%）。其中三筆（二零二二年：三筆）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最大一筆應收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三筆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貸款減值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已確認貸款減值。於二零二三年，由於疫情的持續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爆發新一波疫情，經濟持續下滑，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對各借款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預期。因此，於估計應收貸款的違約率時，本集團認為各借款人的違約率於二零二二年有所上升。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借款人溝通了解借款人當前的財務狀況，參考彼等的過往及當前還款記錄、貸款期限及抵押品的價值，並進一步作出額外獨立調整，從而計算出年內的貸款減值。

內部監控

本集團透過由管理層進行審查及信貸審批以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客戶的背景調查、收入或資產證明及公司客戶的財務報告，以及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確保貸款能夠收回。

本公司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a)借款人須定期匯報財務或業務表現；(b)於發生任何重大拖欠貸款後須立即向本公司報告；對於拖欠貸款，將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令人滿意的回覆，將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起正式法律程序。

虛擬現實業務

該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4%。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超過其資產總值之5%。

前景

我們將積極擴大客戶基礎，並將探索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領域的商機，尤其是在其他具有潛力的行業尋求更佳機會。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高服務效率，以盡量降低成本及時間，並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服務需求。我們亦一直調整策略以降低加價幅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價值及品牌建設。

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物色更多商機，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5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800,000港元減少約5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8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200,000港元），持作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淨資產為5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102,800,000港元減少約5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47,540,93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價值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

籌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名（二零二二年：42名）僱員，其中8名（二零二二年：13名）於香港工作、18名（二零二二年：15名）於中國工作、1名（二零二二年：14名）於新加坡工作。本集團僱員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並參考目前行內慣例而定。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該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GEM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醫療保障、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向所有承授人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歸屬 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王濤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0.3272	0.312	無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157,450	-	-	-	-	1,157,450
其他僱員											
10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0.328	0.308	無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7,716,400	-	-	-	(7,716,400)	-
9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0.3272	0.312	無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417,050	-	-	-	-	10,417,050
總計						<u>19,290,900</u>	<u>-</u>	<u>-</u>	<u>-</u>	<u>(7,716,400)</u>	<u>11,574,50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濤先生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157,450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18,133,450份及10,417,050份。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1,574,5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4%。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47,540,9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之規定。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splendid.com>)。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余達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